

##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 在般阳山庄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，其中董事刘子斌、王方水、刘德铭、秦桂玲、张洪梅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董事许植楠、藤原英利、曾法成、陈锐谋，独立董事周志济、赵耀、毕秀丽、潘爱玲、王新宇以通讯方式表决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0 日